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17号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6号）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200,000.00元，于2016年12月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账号7582018800016939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86,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铁西支行	75820188000169390	已销户	2019年11月19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所有募集资金 7,268.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账面价值除正常折旧外无重大变化。

八、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九、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68.60	7,268.60		7,268.60	100%	2014 年 1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近三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运营期税前内部收益率 23.16%	3,853.59	1,677.07	5,582.84	17,639.05	是